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8〕2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 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 6500 吨/年、二期 3500 吨/年)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主体)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500 吨/年、二期 3500 吨/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你公司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在收到我局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三、待项目三期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向我局申请整体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